附件2：

南昌市水利发展资金

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3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工作自评的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局水利发展资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9811万元，全年实际到位981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村饮水程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新建小型水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经我局申请，南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98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足额配套落实自筹资金，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9811万元已在当年全部完成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坚持履行规范的程序和手续，分期拨付、单据审核、办理报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了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运行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我局2023年度的中央水利发展工作完成较好，已圆满完成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村饮水程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节水补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新建小型水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年度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平稳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92.87万亩，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二是**完成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107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三是**完成取水在线计量设施70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四是**完成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工程538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五是**是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5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六是**完成山洪灾害防治4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七是**完成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县区4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八是**新建小型水库1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九是**完成全年节水建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是**完成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1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十一是**实施幸福河湖1条，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经评价，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产出指标全部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水利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强省会战略和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加快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建设、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3日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南昌市水利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南昌市水利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811.00 | 9811.00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9811.00 | 9811.0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进行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完成。 |  |
| 拨付合规性 |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使用规范性 | 用于保障人民用水平稳，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完成率100%。 |  |
| 执行准确性 | 执行数100%，没有偏离预算数。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入库，监控，及自评，实现资金绩效管理过程全覆盖。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局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平稳，保护水生态环境安全 |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已及时发放，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平稳及水生态环境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292.87万亩 | 292.87万亩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处数 | 107处 | 107处 |  |
| 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数量 | 70个 | 70个 |  |
|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数 | 538座 | 538座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 5座 | 5座 |  |
| 山洪灾害防治县 | 4个 | 4个 |  |
| 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数 | 4县 | 4县 |  |
| 新建小型水库数 | 1座 | 1座 |  |
| 节水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 1个 | 1个 |  |
| 实施幸福河湖数 | 1条 | 1条 |  |
| 质量指标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达标率 | 100% | 100%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达标率 | 100% | 100% |  |
| 取水在线计量设施达标率 | 100% | 100% |  |
|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达标率 | 100% | 100% |  |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合格率 | 100%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合格率 | 100%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达标率 | 100% | 100% |  |
| 新建小型水库达标率 | 100% | 100% |  |
| 截至2024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100% |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否 | 否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40% | 4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 100% | 100% |  |
| 农村饮水工程收益人数 | 33万人 | 33万人 |  |
| 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率 | 100% | 100% |  |
| 提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率 | 100% | 100% |  |
|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 ≥2万人 | 2万人 |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10万人 | 10万人 |  |
|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6.3万人 | 6.3万人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挡，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